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证券应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卖出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出资参与的中山证券应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应增 1 号”、“该资管计划”）由于存续期限将满，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共计 637.5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卖出均价为每股 5.84 元。本次卖出后，“应增 1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应增 1 号”买入公司股份情况概述

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出资参与了“应增 1 号”。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该资管计划主要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后不得再展期。

2015 年 8-9 月期间，“应增 1 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637.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黄伟国先生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卖出公司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增持主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二、“应增 1 号”后续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应增 1 号”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组织对“应增 1 号”进行后续清算，在扣除清算费用、参与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剩余资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该资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